

阿坝职业学院

阿职院〔2022〕88号

签发人：柴继贵

阿坝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《阿坝职业学院新闻稿件稿酬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院内各部门：

《阿坝职业学院新闻稿件稿酬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阿坝职业学院第16次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阿坝职业学院新闻稿件稿酬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阿坝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2月7日印发

阿坝职业学院新闻稿件稿酬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增强学院宣传力、影响力，提升美誉度、知名度，切实加强学院宣传报道工作，鼓励和调动全校学生能动性、主动性，强化对学院中心工作的宣传力度，构建大宣传格局，为加快学院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舆论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国家版权局、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11 号令颁布施行的《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 本校在校生

二、稿件内容

（一）文字类

1. 反映学校重大活动、重要事件的新闻报道。
2. 反映各院系部、各社团活动的新闻。
3. 反映实习实训、文体活动、备赛参赛的新闻稿件。
4. 对应学校开设的专题专栏的文字稿件。
5. 学校征稿、约稿文字稿件。

（二）视频、照片、音频类

1. 学习类作品。反映各专业同学良好精神状态的作品，可以是教室、图书馆、校园操场等多场景阅读、自习等视频剪辑，也可以是精美照片的组合。

2. 生活类作品。反映同学们课外的生活作品，可以反映多姿多彩的寝室生活，也可以反映校内校外闲暇之余的轻松惬意生活等等。

3. 实习类作品。反映各专业同学在实习、实训、见习期间的工作学习状态，展示专业技能、敬业精神、职业操守。

4. 文体类作品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反映同学们丰富多彩的文化、体育学习生活，可以是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掠影、精彩片段的记录，也可以是同学们自发的各种文体活动的反映。

5. 科技类作品。可以通过 AE、PR、PS、剪映、快影等软件，制作带有科技元素的校园题材作品。

6. 新闻类作品。反映院系部、校园、社团的趣闻轶事类作品。

7. 风景类作品。反映校园、阿坝州、家乡的美丽风景、名胜古迹、建筑风光等作品。

8. 法制类作品。反映同学们学法、守法、知法、懂法类作品，除法制主题活动以外，可以是拍摄（翻拍）法制类短视频。

9. 民族团结进步、文明校园类作品。反映各民族团结进步和校园文明的作品，可以为各民族服装、民俗风情、民族文化展示，锅庄、达体舞等活动以及文明班级、文明寝室展示等等。

10. 自述类作品。可以为自己的 VLOG，展示自己的美好学习和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11. 公益类作品。包括但不限于节约用水、低碳行动、绿色环保、节约粮食、节能减排、绿色出行、垃圾分类等主题。

12. 志愿服务类作品。包括但不限于弘扬志愿者精神，提倡志愿服务，传播志愿文化等主题。

13. 防灾减灾救灾类作品。包括但不限于传播防灾减灾理念，科普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技能，减轻灾害风险，守护美好校园等主题。

14. 疫情防控作品。反映常态化疫情防控之下，同学们遵守防疫规定，配合学校和地方开展疫情防控等内容。

15. 其他积极健康向上、充满正能量的作品。

三、采用平台

阿坝职业学院官网、阿坝职业学院微信公众号、阿坝职业学院抖音公众号、阿坝职业学院快手公众号

四、稿酬标准

(一) 文字类

1. 新闻、通讯类新闻消息稿 5 元/百字。100 元封顶。

2. 社论、评论、短评 100 元/篇，特约评论 200 元/篇。

3. 散文、小说、报告文学、新闻特写等 10 元/百字/期，100 元封顶。诗歌 20 元/篇（首）。

(二) 图片类

1. 新闻、通讯类照片（包括文字说明）10 元/幅。
2. 美术、书法、篆刻 30 元/幅，摄影图片 5 元/幅。

（三）视频类

1. 短视频

	播放量	稿费（元）
短视频	<5000	20
	5001-10000	30
	10001-20000	40
	20001-50000	60
	50001-100000	100
	100001-200000	200
	200001-300000	300
	300001 以上	400 封顶

2. 专题片（以学校约稿要求为准）

	类别	稿费	
专题片	文案	50 元/100 字	不足百字的按四舍五入计算。
	拍摄	2500	
	后期制作	2500	
	配音	20-80/100 字	参照市场标准，以实际发生计算。
阿职之星 宣传片		400 元/个	含文案、拍摄、后期等。

（四）音频类

音频作品每分钟 3 元（100 元封顶），具体时长以作品征稿要求为准。

五、稿酬发放

1. 每学期为一个记分周期（寒假归为春季学期，暑假归为秋季学期）发放一次稿酬。

2. 在视频平台发布的图片、视频作品均以视频类作品计算。
3. 文章中含视频、照片、音频的，均单独计算。
4. 所有作品均以原创为稿酬计发原则，转载不计算稿费。
5. 学生稿酬部分发放至个人，由本人签字后核发。一篇稿件两名以上作者的，由第一作者领取稿酬后自行分配。
6. 同一稿件多个平台采用的，只计算最高奖励，不重复计发稿酬。
7. 稿酬金额由学院党委宣传部负责统计，每年6月底、12月底集中发放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 投稿者以邮件投稿时需填写作品名称+作者真实姓名+班级+学号+邮箱+电话，也可拷贝至学院宣传部办公室。

地点：阿坝职业学院办公楼 208 宣传部办公室

邮箱：285035328@qq.com

2. 所有作品必须为原创，不得网络下载、盗用。需注明作品标题、拍摄时间、地点。如有文案，一同发送至邮箱。

3. 日常短视频建议时长为 10 秒—40 秒。作品请用高清拍摄制作，1080P、60 帧及以上，字幕不得出现敏感词汇或者限流词汇。字幕字体不得使用侵权字体或版权纠纷。

4. 微电影、微视频作品要求有故事情节，时间 5 分钟以内。

成片均为 mp4 格式，文件大小不小于 200MB。

5. 投稿照片需为 JPG 格式，每幅作品不小于 5M。

6. 投稿作品采用之前，不可以私人账号提前发布，不得外传。

7. 作者为本院在校学生，但发表新闻内容为非学院新闻的，不予发放稿酬。

8. 学生宣传学院工作成绩优异的，可以参评学院年度“宣传报道先进个人”，给予表彰奖励，综合考评按学院素质学分认定标准加分。

9. 如有恶意刷量、抄袭、不当转发等情况，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参与荣誉评比。情节严重者由宣传部给予严肃处理。

10. 本办法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11.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阿坝职业学院

2022 年 12 月 12 日